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8292)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慧翔網絡技術與卜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各方協定(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並由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及卜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以於中國從事涉及海外貿易及相關業務之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卜先生擁有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業務方面之知識、專業技術、管理經驗及客戶。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00元將由北京慧翔網絡技術以現金注入，及人民幣200,000元將由卜先生以現金注入，合營各方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階段向合營公司注入有關金額。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於簽訂合營協議前之首次付款為人民幣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元預期於簽訂合營協議後隨即由卜先生償付。卜先生亦將促成管理團隊成員與合營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卜先生帶領之管理團隊將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新產品之研發工作、市場發展及客戶服務。

* 僅供識別

合營各方亦協定，倘合營公司之表現達到合營協議所載若干目標，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將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向管理團隊之合資格成員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倘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實際向管理團隊之合資格成員轉讓股本權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有關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慧翔網絡技術與卜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各方協定(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並由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及卜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以於中國從事涉及海外貿易及相關業務之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1.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
2. 卜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卜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涉及海外貿易及相關業務之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

註冊資本及其他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8,700,000元，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將注入其中人民幣8,500,000元，及卜先生將注入人民幣200,000元。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及卜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60%及40%股本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合營各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分期注入：

日期	合營方	金額
簽訂合營協議前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	人民幣500,000元 (包括以卜先生名義支付之人民幣200,000元)
簽訂合營協議後	卜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向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	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	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須待北京慧翔網絡技術 批准合營公司二零一零年 之經營規劃)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	人民幣2,700,000元
		<hr/>
		人民幣8,700,000元

卜先生亦將促成管理團隊成員與合營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卜先生帶領之管理團隊將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新產品之研發工作、市場發展及客戶服務。

倘就經營及發展合營公司有所需要，合營各方將有權享有優先認購權，透過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以購入合營公司額外股本權益。倘合營各方任何一方並無按其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本權益比例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注資，該合營方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權利，而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將按其實際額外注資比例攤薄。於合營公司經營期間，合營各方可在向對方發出通知且獲其同意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其股本權益，惟合營各方將就有關轉讓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架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及卜先生分別有權提名兩名及一名成員加入合營公司董事會。

溢利攤分

合營各方將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合營公司之溢利。可供分派溢利總額不得超過除稅後溢利20%。

轉讓股本權益

合營各方亦協定，倘合營公司之表現達到合營協議所載目標，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將按以下條款，向管理團隊之合資格成員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1.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合營公司之業務收支平衡，並連續三個月之平均每月收入不少於350,000美元(按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85元計算)，且獲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作出確認，管理團隊成員有權於最遲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要求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彼等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10%股本權益。
2.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合營公司連續三個月之平均每月收入不少於1,000,000美元(即不少於人民幣6,850,000元，乃按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85元計算)及每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元，並獲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作出確認，管理團隊成員有權於最遲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要求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彼等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10%股本權益。

倘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實際向管理團隊之合資格成員轉讓股本權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有關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條款

合營公司年期將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合營公司將不會於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倘合營公司自其成立起計兩年後終止經營業務，合營公司將會清盤，其剩餘資產將按相關股東所持股本權益比例向股東分派。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社區之一，銳意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出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促成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

目前，本集團透過四個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產業入門網站、貿易目錄及黃頁指南；(ii)搜索引擎服務；(iii)期刊及(iv)市場研究及分析。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之資料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為本公司持有其82%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慧翔網絡技術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商業資訊。

卜先生之資料

卜先生在信息業務及互聯網行業積逾9年經驗。彼擁有廣闊國際視野，擅長戰略規劃及資源整合能力，另在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致力發展電子商務市場研究及推廣之事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之產品種類更為豐富，為客戶提供國內貿易以至海外貿易之企業對企業綜合方案。有見中國正進行革新海外貿易市場，將收入模式由會員費用轉向為交易費用，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涉足海外貿易市場之最好良機。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	指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82%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與卜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將由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及卜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合營各方」	指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及卜先生
「管理團隊」	指	由卜先生帶領之合營公司管理團隊，由7名成員組成
「卜先生」	指	卜凱軍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